

# 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二、主要职责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丹东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丹委办发[2018]50号）要求，确定组建成立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由市农委、国资委、质监局、食药监局和物价局五个部门所属16家检验检测认证单位组成，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8月24日正式挂牌开展工作。

2018年12月6日，根据丹东市编办《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委深改组会议精神和事业单位实际，组建丹东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将原市政府直属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原市政府直属丹东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的维护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食品（化妆品）投诉举报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商务领域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职责，原科技局所属市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的知识产权执法职责，原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执法职责，原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水产品、产地环境和水产养殖投入品的质量检测等职责整合，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

组建后的丹东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中心由22个单位整建制整合，3个单位部分职能划转，实有人员编制307人。其中全额事业单位15个（含参公3个），人员编制178人；差额单位2个，人员编制46人；自收自支单

位 5 个，人员编制 82 人。

##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信息网络建设、运行与维护及企业信息档案查询工作。

（二）承担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监测和质量安全监控预警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为个体私营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承担个体劳动者领导班子建设的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国家、省、市级食品、化妆品抽样督办，开展食品及盐业领域、知识产权、商务领域重、特大案件办理执法的相关服务工作。

（五）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服务工作，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服务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全地区食品、食品添加剂、初级农产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药品、化妆品、粮油、全省柞（桑）蚕副产品及丝类产品、东北全境出口柞丝类及相关产品、检验余丝的销售、特种设备、其他相关工业产品质量检验检（监）测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本地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上报及监测信息网络的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全市药物滥用和滥用药物的监测工作。

（八）负责全地区计量检定（校准）及相关工作；负责检验检测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九）负责在全市推行条码工作；负责涉案、涉纪、涉税

财物价格鉴定、认证及各类市场主体价格相关认定工作。

(十) 负责水产品、产地环境及水产养殖投入品；负责兽药、饲料、畜禽产品检验检测及相关工作；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及相关工作。

(十一) 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物价、质监、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各种消费纠纷；解答消费咨询等。

(十二) 承担食品、商务、知识产权、食盐、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执法职责。

(十三) 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预算单位包括：**

1. 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 第二部分 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表

(详见附决算附表)

## 第三部分 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一) 收入总计 4209.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20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95%。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其他收入 1.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5%。主要是利息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347.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26%。主要是上年度基本支出养老保险结转 14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202.8 万元。

中心由市农委、国资委、质监局、食药监局和物价局五个部门所属 16 家检验检测认证单位组成，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8 月 24 日正式挂牌开展工作。2018 年度决算数据由其中的 11 家事业单位合并汇总而来，固无法统计上年的数据进行比较。

#### (二) 支出总计 4062.4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98.3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2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64.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6%。主要包括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项目支出 1141.17 万元；重

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23.36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280.07 万元；农林水支出项目支出 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 万元。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495.22 万元。**

主要是上年度社会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无法交纳造成基本支出结余 186.8 万元；由于改革期间暂缓重大项目支出，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结余 308.43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6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8.38 万元，项目支出 1464.1 万元。事业单位改革，首次上报数据无法与上年相比较。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93%。

### **（二）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62.4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57 万元，占 6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2 万元，占 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7.17 万元，占 27.7%；农林水支出 94.53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119.65 万元，占 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74 万元，占 2%。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9.57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1368.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与商品服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



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部分。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1.1 万元，主要是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略有结余。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2 万元，具体包括：

(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82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及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标准提高。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7.17 万元，包括：

(1) 事业单位医疗 1127.17 万元，主要是食品药品安全事务支出 1103.8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事务支出 23.4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改革期间暂缓重大项目支出，造成项目出支结转结余。

4. 农林水事务支出 94.53 万元，具体包括：

其他农业支出 94.53 万元，主要是事业运行 86.5 万元，其他农业实验搬迁 8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事业运行保险费等未完成交纳。

5. 住房保障支出 119.65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119.65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74 万元，包括：

其他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74 万元，主要是事业运行 71.2 万元，其他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事业运行保险费等未完成交纳。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9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略有结余。其中：公务接待费0.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5.5万元。

1. 公务接待费0.8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支出，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12批次，45人，0.88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68万元，下降45%，主要是接待次数减少原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购油、保险等支出。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6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98.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81.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运行经费支出2598.38万元，由于事业单位改革，新成立合并单位无法对比上年数据。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3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丹东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共有车辆3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检验检测抽检保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21个，涉及资金1464.1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预算计划没有充分做足，导致项目在执行过程缓慢，加之中心参改单位数量众多，检验检测认证项目预算，受改革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带来项目执行率低。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项目库建设，做好

项目前期申报准备工作；二是将项目预算与执行挂钩，加强内控管理，落实责任制，积极与财政、采购、实施单位等部门协调沟通，推动项目执行率；三是将项目绩效评价与次年预算挂钩。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